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（闵行区华漕镇纪东村民委员会）的纪东村集体物业增设消防设施及零星修缮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纪东村集体物业增设消防设施及零星修缮工程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斌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48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49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斌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11月10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，本项目仅面向中、小、微型企业采购，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。
- 3、投标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